

##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比特”)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表决权放弃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1), 并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9年12月10日办理完过户手续,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转让及过户情况

2019年11月22日, 公司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与公司股东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顺安”)、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投资”)以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分别签署了《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格力金投拟分别受让金元顺安、新余投资及金鹰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53,071,522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6%(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7.62%)。

本次股份转让已于2019年12月10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 1. 未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明细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格力金投	52,832,769	7.52%	105,904,291	15.08%
金元顺安	32,846,715	4.68%	7,006,715	1.00%
新余投资	29,489,052	4.20%	6,989,052	1.00%
金鹰基金	4,731,522	0.67%	0	0.00%

### 2. 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明细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格力金投	52,832,769	7.58%	105,904,291	15.20%
金元顺安	32,846,715	4.71%	7,006,715	1.01%
新余投资	29,489,052	4.23%	6,989,052	1.00%
金鹰基金	4,731,522	0.68%	0	0.00%

## 三、其他说明事项

1、转让方金元顺安本次转让的欧比特股份来源为金元顺安管理的资管产品，产品名称为：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金元顺安信元2号资产管理计划；转让方金鹰基金本次转让的欧比特股份来源为金鹰基金管理的信托产品，产品名称为：金鹰基金—浦发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万通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本次权益变动后，格力金投将持有欧比特 105,904,291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8%（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15.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信息义务披露人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